

專題演講：國際商務仲裁

主講人：李念祖律師(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)

壹、前言

貳、兩種解決爭端模式

- 一、商業協調導向模式
 - (一)和解
 - (二)調解
 - (三)兩者相同之處
 - (四)兩者相異之處
- 二、權利義務導向模式
 - (一)訴訟
 - (二)仲裁
 - (三)兩者相同之處
 - (四)兩者相異之處
- 三、兩種模式以外的爭端解決替代模式(ADR)
 - (一)迷你審判
 - (二)爭端審議小組(DRB)

參、選擇商業協調導向模式之考量因素

- 一、利害關係(interests)與談判立場(positions)
- 二、解決爭端的可能性及對權利義務的影響
- 三、參與者的選擇
- 四、爭端解決方案的內容

肆、選擇權利義務導向模式之考量因素

- 一、可否獲致所欲求的結果
- 二、雙方商業關係的斷裂或維繫
- 二、時間與財務成本
- 四、結果的執行力

伍、「國際」商事爭端的特殊考量

- 一、文化性的差異形成障礙
 - (一)語言
 - (二)偏見
- 二、爭端解決時間的拖延
- 三、財務勞費的支出增加
- 四、執行的問題

陸、結語

